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09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准考證

※ 考試時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

試務單位

核章

准考證號	EA1610193	3		姓 名	7	沈佳妤	
+12 +7 444 //1	A16			身分證字	號	D223139126	
報考類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日 期	節次	考試時間				考 試 科 目	
7⊟10□	預備鈴	08:25					
7月10日	第1節	08:30 ~ 09:50	—				
78100	預備鈴	10:25	4सस्य असेल् ।	= <u></u>			
7月10日 	第2節	10:30 ~ 11:50					
7月10日	預備鈴	13:25	英文				
/月10日 	第 3 節	13:30 ~ 14:50					
7⊟10□	預備鈴	15:25					
7月10日	第4節	15:30 ~ 16:50					
考品	臺南						
1.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前一週公布於本系統聯合招生網站提供查詢,網址: https://exam-tcustrans.nsysu.edu.tw/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第2頁說明,應試前請詳細閱讀。 3.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扣分。							

п

監試委員

簽章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09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考生資料核對表

報考類組	A16	身分別	一般生				
准考證號	EA1610193	性別	女				
姓名	沈佳妤	身分證字號	D223139126				
出生日期	891002						
通訊地址	704臺南市北區文成路750巷7弄8號						
戶籍地址	709臺南市安南區惠安街145巷10號						
電話	06-2511940	行動電話	0938250839				
電子郵件	monica51320@gmail.com						

◎注意事項:

到考

查證

- 1.上列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有誤者,請將錯誤標出,填入正確資料後,於考試結束時將考生資料核對表撕下交給監考老師。
- 2.如個人資料當事人未簽名同意,則不會更改上列錯誤標出的資料。

本人同意修改上列錯誤標出的資料,個人資料當事人:

到考第1.2.3.4節(請分別圈選)

節

共

(簽章)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5年3月28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十班轉學牛聯合招牛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 為維護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 生聯合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 開始6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 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完成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並於當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試當日准考證之補發,應持前項身分證件正本至各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但考試結束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與報考類 組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且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一)同一分區:
 - 1.在同一試場已作答·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卷(卡)作答·扣減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留在該座位·以正確試題、不換卷(卡)作答·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2.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誤入試場且已作答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3.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誤入試場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除術科及設計類科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2B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六、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文具外,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含計算機、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牛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 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作答於試題紙上之答案,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 其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 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三、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3分。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二十、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0分為止。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 班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